

职权编号：C2354300

1. 检查单：

水务 023-安全生产检查单（项目法人）

水务 023-4-安全生产检查单（项目法人防护用品、非法协议、阻碍监督）

水务 024-安全生产检查单（监理单位）

水务 024-4-安全生产检查单（监理单位防护用品、非法协议、阻碍监督）

水务 025-安全生产检查单（施工单位）

水务 025-9-安全生产检查单（施工单位防护用品、非法协议、阻碍监督）

水务 026-安全生产检查单（其他单位）

水务 026-6-安全生产检查单（其他单位防护用品、非法协议、阻碍监督）

2. 检查模块：安全生产行为

3. 检查项：安全-11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水利工程建设）

4. 检查内容：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5. 检查标准：

5.1 依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

依据条款：

5.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版）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5.1.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

第三十二条 施工单位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5.2 标准规范名称、编号及版本号(规章文件文号):《安全帽》(GB2811);《安全带》(GB6095);《建筑施工人员个人劳动保护用品使用管理暂行规定》(建质[2007]255号)

5.2.1 标准规范(规章文件)条款: 文件全文要求。